

# 西安全市法院近三年受理金融纠纷案件14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5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西安金融业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西安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并为首批金融业务咨询专家颁发聘书。

据统计,近三年,西安全市法院共受理金融纠纷案

件143810件。其中,证券期货类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增长较快,票据纠纷案件数量同期增幅较大,融资租赁合同案件数量有所上升。

《意见》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金融审判实践中广泛关注的重点问题予以明确回应。要求重点解决好金融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方面要及时回应金融审判实践中反映出的现实司法需求,另一方面要提前对西安市金融业发展特别是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并进入诉讼程序的金融纠纷进行预判。

此外,《意见》还针对金融协同治理、金融案件诉调对接、高效审理群体性金融纠纷案件等新问题进行了具有前瞻性的设计安排。强调积极

推进金融纠纷案件繁简分流,推行集约化案件审理模式,推进“委托调解+示范判决+司法确认”的多元解纷和审判机制建设。

发布会上,还为首批金融业务咨询专家颁发了聘书。此次选聘的专家业务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票据等多个金融领域,既有来自金融监管部门、的业界专家,也有来自高等院校的资深学者。

## 男子网购小鸟被骗

### 民警跨省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两年前,正在浏览某视频网站的高先生被一则卖鸟的消息吸引了注意,视频里活泼可爱的各色小鸟引得高先生心动。双方添加微信后,高先生多次转账共计5150元,卖鸟人却没有发货。今年5月21日,西安民警掌握了卖鸟人文某的活动轨迹,前往2000公里外的黑龙江,成功将其抓获。

高先生表示,2021年8月26日,他通过“快手APP”添加了卖鸟人文某的微信。在文某的介绍下,自己多次给文某转账用于购买小鸟。可是经过数日等待,高先生迟迟不见文某发货,这才惊觉自己被骗。

接到报警后,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三桥新街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工作。2023年5月21日,民警发现文某在黑龙江省有活动轨迹,经过研判分析,民警动身前往2000公里外,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文某抓获。

## 擅自盗走他人财物

### 经民警规劝终自首

本报讯(王军锋 王琳睿)5月30日,家住蒲城县党睦镇樊家村三组的刘女士来到蒲城县公安局党睦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办案迅速 尽显警威”的锦旗交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及时帮她找回丢失的摩托车。

5月14日,刘女士发现停放在自己家门口的摩托车不见了,随即向党睦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排查工作。经询问民警得知,刘女士5月初将自己家的摩托车挂在网络上出售,田某称有购买意向。经双方商议决定,先进行试驾后再谈价格。5月14日,田某在试驾时,趁刘女士不备私自将摩托车骑回自己家中。而对于田某的身份信息,刘女士知之甚少,表示二人只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沟通交流。

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走访群众、调取案发现场周围监控,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田某的身份信息。通过给田某家属做思想工作,5月19日上午,田某投案自首并主动将被盗摩托车返还给刘女士。

## 暖新闻

5月24日,宝鸡市渭滨区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开园。

垃圾分类主题公园依托现代园林微地形堆砌,乔灌木点缀,利用知识长廊、“渭”您点赞墙绘等添景添画方式,巧妙植入垃圾分类、变废为宝元素,将宣传设施与市民休憩场所有机结合,将科学分类、绿色环保、生态低碳生活理念渗透其中,让垃圾分类融入市民日常生活中。

通讯员 杨颖 记者 韩小珍 摄



## 商洛市9部门

### 联合开展“2023清风行动”

本报讯(记者 黄敏 通讯员 刘永琦)5月30日,记者获悉,为发挥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联动作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商洛市林业局联合商洛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9部门联合开展“2023清风行动”,进一步巩固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工作成果,积极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据了解,此次行动采取加强

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加强野外巡护值守、强化网上违法违规治理、集中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市场和商户、加强对运输货物等多方面的监督检查和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力度等措施,重点打击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行为。通过多部门联动、多举措落实,进一步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确保生态环境、生活环境健康安全。

## 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

### 共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本报讯(记者 李冀安)5月31日,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在安康召开。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对相关情况作了介绍。

据了解,近年来,陕豫鄂

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在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环境中,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为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其中,安康是陕西省河流最多、河网密度最大、汉江流经最长的地区,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

截至今年5月,安康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15件,发出

诉前检察建议1876件,提起诉讼24件。通过依法履职,督促保护水源地111处,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343.9公里,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363.2亩,督促恢复流域内草原、林地、湿地面积813.8亩,督促回收清理垃圾、固体废物和非法堆放的砂石3万余吨。

与此同时,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加强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司法保护中的协作配合,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责任,协作解决问题,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携手推动区域共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积极探索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力量,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协力共建“检察融合、社会参与、协作共赢”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大格局,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贡献检察力量。

## 铜川市王益区

### 普法教育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高彬渊 记者 王根平)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守法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和谐、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5月31日,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桃园派出所联合桃园司法所到辖区桃园第二中小学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师生及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用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危害性,教育引导青少年知法守法;对校园中存在的违法犯罪现象进行细致讲解,教育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行为,拒赌拒毒,预防违法犯罪,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学生遵纪守法、自我约束、自我保护的意识。

## 以案说法

### 在微信群、朋友圈

#### 侮辱诽谤他人是否侵权

“名誉”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侵害名誉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离我们并不遥远。或许是一次无端当众谩骂,或许是在微信群、朋友圈中散布不实消息。我们应当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名誉和人格尊严不受任何人的侵害。

【案件回顾】

某公司在某小区开有一家美容店,张某系该公司股东兼美容师,李某系该小区业主,两人因美容服务问题发生口角。李某利用其小区业主微信群群主的身份,在双方发生纠纷后多次在业主群散布谣言,对美容公司和张某进行诽谤、造谣、污蔑和谩骂,并将张某从业主群中移出。该公司因李某的行为生意严重受损。为此,该公司和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李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要求赔偿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的行为侵犯了某公司和李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向李某及某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经济损失。

【律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律师提醒: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的权利,是人格权的一种。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我们要尊重、保障他人的名誉权。在不了解事情真相和全局的情况下恣意发表贬低他人的言论,用恶语中伤的言语去中伤他人,捏造事实去侵害他人名誉,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情节严重的甚至会受到刑事手段的制裁。(据《宝鸡日报》)